**关于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**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现将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（包括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、验收意见）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

项目地点：贵州省威宁县玉龙镇田坝村

建设单位：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象鼻岭水电站

公示时间：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8日（20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穆泓

联系电话：13595705999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附件1：象鼻岭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

附件2：验收意见